

跨界的國家建構： 光緒華北旱災、日本捐賑與清朝外政秩序*

姜 博**

摘 要

光緒初年，華北地區發生嚴重糧荒，尤以 1877、1878 年為最，史稱「丁戊奇荒」。英美等國及日本、東南亞各埠均曾參與捐款和賑恤。既往研究主要關注西方的援助行為，對日本方面的救恤活動較為忽視。災情初現時，駐上海日本領事館首先組織在華日商及社會團體參與捐款，但因款項歸入西方傳教士的「洋賑」系統，因而未能引起廣泛的社會關注。隨後，日本商界依靠政府的支持在國內發起募捐，購買米糧運往中國施賑，並採取依託地方官府力量施賑的「本土化」策略。日本商界的賑恤活動不僅突出其主體性，也受到清朝政府的關注。與此同時，清朝駐日公使館設立後，亦向在日華商群體勸募，受到華商的热情響應。華商集款後，積極利用駐日公使館與國內行政系統的聯繫，將賑款解送母國；清政府則依據旌表制度對在日華商進行嘉獎。本文指出，日本商界及在日華商選擇獨立的路徑完成捐賑，並在解款或施賑過程中密切與清朝官方聯繫。1870 年代後期，日本和東亞地域秩序在中國外交事務中日漸重要，清政府能夠給予相應反饋，顯現外政運作方式已逐漸成熟。

關鍵詞： 丁戊奇荒、境外捐賑、日本商界、在日華商、外政秩序

* 本研究受北京清華大學「水木學者」計畫支持。本文撰寫過程中，日本東北大學程永超副教授協助核校了部分資料，復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及集刊編委會惠賜修改意見，獲益良多，在此併申謝忱。

收稿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 北京清華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一、引 言

光緒初年，中國華北至西北各省相繼遭遇乾旱、蝗蟲、洪水等自然災害。受此影響，土地連年荒歉，加之清政府連年興兵，導致國家糧食儲備空虛。1877年（光緒三年）起，山東、直隸、河南、山西以至陝西各省普遍出現長時間、大範圍的糧食歉收，最終導致歷史上罕見的大饑荒，即所謂的「華北大饑荒」，因災情以丁丑（1877）、戊寅（1878，光緒四年）兩年為最，故又稱「丁戊奇荒」。

賑災是傳統中國荒政的重要組成部分。政府主導「官賑」，由國家財政撥款，同時開辦賑捐，並將各地運往京師的漕糧中途轉運災區；受災地的地方官府須核定災情，或向災民發放救濟款項，或平糶穩定糧價，並開辦粥廠等救濟設施。但是 1870 年代是東南「海防」與西北「塞防」並進的時期，國庫漸空，且貪腐之風亦使荒政弊端重重，「官賑」效率低下便無可避免。

在此背景下，各方社會力量紛紛組織募款並參與施賑，開創了多種新的賑濟模式，使「丁戊奇荒」的救恤過程呈現出鮮明的多樣性。其中，以傳教士組織的「洋賑」最具規模。西方傳教士藉助教會網絡，向集中於通商口岸的西方人以及英、美國內募捐，並親自深入受災村鎮展開救濟。同時，中國社會內部也出現了新興的跨地域、大規模民間救恤活動，即由上海、江浙等東南各省紳商自發組織募捐，委託專人赴災區勘查災情、核定等級、發放賑款或米穀，不經官府胥吏之手，通過「自籌自辦」的方式展開「義賑」。傳教士主持的「洋賑」、地方紳商組織的「義賑」以及各級官府負責的「官賑」三種賑濟模式，是以往探討「丁戊奇荒」賑濟問題時主要採用的分類方式，學者在此框架下具體分析不同群體在捐款賑災中的表現及特徵。¹

¹ 有關「丁戊奇荒」時期官方賑恤的研究，可參考何漢威，《光緒初年（1876-1879）華北的大旱災》（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頁 45-86；高橋孝助，《飢饉と救済の社会史》（東京：青木書店，2006），頁 167-203；郝平，《丁戊奇荒：光緒初年山西災荒與救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朱澍，〈賑務對洋務的傾軋——「丁戊奇荒」與李鴻章之洋務事業

但是，上述研究框架的設定能否涵納全部的捐賑主體或行爲？這一點仍需具體探討。例如，傳教士的「洋賑」網絡是否統攝了所有的境外捐賑活動？紳商發起的「義賑」與清政府主持的「官賑」能否截然區分？甚至，「境內」與「境外」的界限，是否確然如此分明？

這裡以日本方面展開的捐賑活動爲對象作具體說明。除了在日本西方人參與「洋賑」、爲華北捐款外，日本政府、商界以及在日華商等群體均曾爲「丁戊奇荒」捐款甚至參與賑濟，但多爲論者所忽視。一方面，「洋賑」在既有研究中亦被稱爲「西賑」或「教賑」。這些用語雖各有側重，但指稱對象皆默認以英、美及歐洲等「西洋」或基督教國家爲主。因此，論者多忽視處於上述概念邊緣的日本，及其在「丁戊奇荒」期間獨立於「洋賑」系統的捐賑行爲。例如，高橋孝助、郝平雖然曾言及日本捐賑，然過於簡略，甚至存在訛誤，對具體情況缺乏全盤了解和考察。²王瓚瑋較早注意到日本對華賑災問題，曾撰文詳述日本企業家倡議籌款、委託專人赴華發賑的具體情形，並將其賑災行爲置於近代資本主義發展的脈絡下進行闡釋。³至於當時的日本是否曾藉助「洋賑」的

的頓挫》，《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4期，頁60-77等。這一時期「洋賑」的相關研究則有：夏明方，〈論1876至1879年間西方新教傳教士的對華賑濟事業〉，《清史研究》，1997年第2期，頁83-92；趙英霞，〈「丁戊奇荒」與教會救災——以山西爲中心〉，《歷史檔案》，2005年第3期，頁93-98、轉頁122；高鵬程、池子華，〈李提摩太在「丁戊奇荒」時期的賑災活動〉，《社會科學》，2006年第11期，頁132-138等。「義賑」的研究成果亦十分豐富，朱澐，《地方性流動及其超越：晚清義賑與近代中國的新陳代謝》（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49-255；朱澐，《民胞物與：中國近代義賑（1876-1912）》（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15-66；閻娜軻，〈光緒初年河南地區的江南義賑——以徵信錄爲中心的考察〉，《農業考古》，2013年第1期，頁102-105等成果可爲代表。此外又有綜合分析「丁戊奇荒」賑濟過程中不同賑濟模式的研究，如夏明方，〈清季「丁戊奇荒」的賑濟及善後問題初探〉，《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頁21-36；楊劍利，〈晚清社會災荒救治功能的演變——以「丁戊奇荒」的兩種賑濟方式爲例〉，《清史研究》，2000年第4期，頁59-64等等。

² 高橋孝助僅在其「丁戊奇荒」專著《飢饉と救済の社会史》第三章中簡單述及日本人的救濟活動（頁163-165）；郝平的《丁戊奇荒：光緒初年山西災荒與救濟研究》中則將其統歸於〈其他外國人的捐助〉之標題下，視日本的捐賑爲竹添進一郎的個人行爲（頁224）。

³ 王瓚瑋，〈「丁戊奇荒」期間日本對華賑濟及其內在動因初探〉，《清史研究》，2014年第2期，頁85-93。另，李冬松雖亦曾撰文，所論不出王文之右。見李冬松，〈日本在清末「丁戊奇荒」賑災中的國際援助〉，《大東文化大学外国語学研究》，号20（2019年7月），頁9-16。

運作系統參與捐賑，二者之間存在怎樣的關係或互動，日本國內的募捐活動是如何展開、推進的？這些問題均有待進一步澄清。

另一方面，「官賑」與「義賑」系統中同樣存在來自境外的款項，並以外華人的捐獻為主。1870 年代，華僑人數仍以南洋（東南亞）地區為最，故南洋華僑的捐賑行為也受到較多關注。⁴各地官員向本地富戶「勸捐」時，在新加坡、小呂宋、安南、暹羅等南洋各埠經商的華人亦成為廣東、福建等僑鄉地方官員的募款對象。福建巡撫丁日昌從南洋各埠募得大筆款項，因此受到清廷嘉獎。但除南洋地區外，日本的華商也曾積極參與「丁戊奇荒」的捐款助賑活動，募款亦頗具規模，但卻鮮少進入研究者的視野。在日華商的捐賑活動是如何實現的，選擇了何種路徑，收到了什麼樣的反饋？個中具體樣貌，亦有待揭示。但上述問題不僅鮮見於過往「丁戊奇荒」救濟問題的研究成果，在外交史、日本史等領域也幾付闕如。

本文嘗試關注這一被固定認識框架遮蔽的角落和交叉地帶，對「丁戊奇荒」時期日本商界及在日華商的捐賑活動進行考察。特別關注各方如何進行捐賑路徑的選擇，採取何種運作方式完成捐款、施賑，清朝方面又給予了怎樣的反饋，各方之間又呈現出怎樣的聯繫與互動。此外，面對 1870 年代後期這場百年不遇的大饑荒和幾無先例的境外援助，清朝政府的外政運作呈現出何種樣態，也是本文希望有所關照的部分。

二、「洋賑」之肇始及其在日本的擴展

不可否認，「丁戊奇荒」時期的境外捐賑始於西方傳教士的倡議和踐行，他們的活動直接推動日本方面參與捐賑。因此，首先需把握「洋賑」展開的過

4 Yen Ching-Hwang,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2 (Sep., 1970), pp. 20-32; 黃建淳，〈晚清新馬華僑對國家認同之研究——以賑捐、投資、封爵為例〉（臺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3）；張賽群，〈晚清海外捐納政策分析〉，《安徽史學》，2020 年第 4 期，頁 85-92。上述代表性研究雖然關注海外華商捐賑母國及清政府的反饋情況，但均以東南亞地區的華人華僑為對象。相較而言，在日華人華商的相關活動尚未得到學界的充分關注。

程，在此背景下，考察日本各方的反應，以及日本的捐款在「洋賑」體系中所處的位置。

1876年（光緒二年）夏，山東一帶已有災象顯露，傳教士發起的「洋賑」亦始於此時。當時，正在山東青州傳教的英國浸禮會傳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寫信給上海的教會組織，詳述山東災情，希望發起募捐，並建議利用上海的西文報紙宣傳募款。⁵上海教會方面積極支持李提摩太的提議，各大通商口岸的中、西文報紙乃至英、美等國本土的主流報刊上很快便刊登了直隸、山東面臨大規模旱災的消息。1876年7月，上海《字林西報》（*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美國《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上先後刊出中國華北大旱的內容。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略遲，9月方刊登了7月時自上海傳來的消息。⁶隨後，開始不時有零散捐款寄至山東。⁷1877年3月初，李提摩太和當時同在山東傳教的美國長老會傳教士倪維思（John Livingstone Nevius）等人記錄的山東災情再次刊發在《字林西報》上，隨即被《申報》等多家報紙轉載，進一步喚起各界對華北災荒的重視。⁸3月中旬，上海成立山東賑災委員會（Shantung Famine Relief Committee），由在華外交官、傳教士和旅華外商等西方人組成，分工負責向香港、上海以及其他各口岸的外國人募集善款，並設立專門的山東救濟基金（Shantung Relief Fund），各方募集的款項統一由委員會解發各地。⁹駐煙臺英國領事哲美森（James William Jamieson）等人也依託煙臺港及煙臺海關的便利條件，成立當地的委員會（Local

⁵ 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著，李憲堂、侯林莉譯，《親歷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頁89。

⁶ “Chefoo,”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l. 17, 1876, p. 55; “China and Japan,” *New York Times*, Jul. 31, 1876, p. 5; “China,” *The Times*, Sep. 12, 1876, p. 11.

⁷ 李提摩太的募捐信刊發後，《申報》上登載過多篇捐助山東的樂善好施事跡，如美國駐滬副領事晏瑪太（Matthew Tyson Yates）家中寄居的女眷曾義賣女工針線籌集善款並寄往山東助賑，香港怡和洋行寄賑款洋銀千元至天津，等等。〈樂善可風〉，《申報》，1876年12月15日，頁2；〈樂善可風〉，《申報》，1877年2月22日，頁1。

⁸ “Suffering in Shantung,”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Mar. 8, 1877, p. 219；〈詳述青州教士書致西字報論飢民情形〉，《申報》，1877年3月9日，頁1-2。

⁹ “Shantung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Mar. 13, 1877, p. 235.

Committee)，協助接收寄至山東的賑款，再發交傳教士實際向災民施賑。¹⁰如上述之募捐、解發、賑濟各節環環相扣，構成捐賑運作的網絡，「洋賑」逐漸組織化。

「洋賑」的發展在日本的若干群體間產生了影響。一方面，作為日本政府派駐中國的代表，駐上海日本領事館在賑災委員會成立之初就積極回應了捐款倡議，組織在華日商及社會團體通過「洋賑」網絡進行捐款。4月7日，山東賑災委員會在《字林西報》上刊登了日本領事館募集到的款項及其明細，詳細列出了捐款人及捐款數額。其中，代表日本官方的日本領事館（Imp. Japanese Consulate-General）捐洋銀 100 元，列於首位。其後為郵便汽船三菱會社（Mitzu Bishi Mail S. S. Co）捐 250 元、東本願寺上海別院（Honguanji）捐 100 元，是捐額較高者，其他二十餘筆多寡不等。合計募集洋銀 722 元，由日本駐上海領事館匯總後交給委員會。¹¹兩天後，《申報》在匯總各地的捐款情況時提及駐上海日本領事館的捐款，稱「駐滬之日本領事官亦因山左飢民，勸日商助洋七百念〔廿〕二元，其中三菱公司獨捐二百五十元。」¹²但除此之外，再無更多輿論關注。總體而言，「洋賑」初期，駐上海日本領事館響應「洋賑」而組織的捐款並未引起清政府或中國社會的過多關注。

這樣的反饋與日本方面的期待相去甚遠。因為從賑災委員會的存案中可以看出，相當程度上，日本領事館希望通過捐款凸顯其主體性。就賑災委員會歷次公布的捐款數額或捐款者名單來看，統計一般以港口（outport）為單位進行。如中國境內有煙臺（Chefoo）、寧波（Ningpo）、漢口（Hankow）、廈門（Amoy）等，境外則有倫敦（London）、伯明罕（Birmingham）、紐約（New York）、

¹⁰ 〈賑務帳略〉，《申報》，1877年4月28日，頁2；〈致總署·洋人好善恤災殊堪嘉尚〉，收入顧廷龍、戴逸主編（下略），《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冊32，頁32。

¹¹ “The Shantung Relief Fund. List of Subscriptions Collected by the Consul-General for Japa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Apr. 7, 1877, p. 319. 這裡特別說明，清朝晚期中國流通的貨幣種類較多，貨幣單位和換算亦較為複雜。本文的核心論題與具體金額無關，故於行文中僅依據史料原文標記貨幣單位，不另做注釋或換算。另，三菱會社、東本願寺的英文寫法亦依據原文標註，與現今通用之拼寫方式或有不同。

¹² 〈集捐助賑〉，《申報》，1877年4月9日，頁2。

墨爾本（Melbourne）、橫濱（Yokohama）、長崎（Nagasaki）等處，即便是在上海本地募集到的捐款，也統一計入「上海」（Shanghai）一項。¹³雖然不乏列舉具體商鋪或個人捐款數額的情況，但也列於某港口項下。例如 1877 年 4 月從橫濱發來的橫濱外國人捐款明細中，雖然詳細列明具體的捐款人或團體，但仍是以橫濱港為單位向委員會報告的。¹⁴但日本領事館的捐款則是例外。日本領事館帶領在華日商及各社會團體組成整體，並以此名義捐出款項。除此之外，未再見其他日商或日本團體單獨向委員會捐款的紀錄。這與前述以某通商口岸為匯總單位進行捐款的情況明顯不同。也就是說，駐上海日本領事館在捐款中扮演了召集人與統合者的重要角色，在華日商及社會團體的捐款均是經由領事館動員、收取並匯交賑災委員會的。以領事館為單位單獨刊登捐款詳情者，亦僅此一例。但是，日本領事館的捐賑仍然僅是「洋賑」中並不突出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帶來更多的社會效益。

另一方面是「洋賑」在日本本土得到的回應。1877 年 3 月下旬山東賑災委員會成立後，「洋賑」以上海為中心實現組織化，隨即輻射至亞洲各地西方人聚居的通商口岸，日本的主要港口也不例外。幾乎與駐上海日本領事館同時，4 月 4 日，寓居橫濱的外國人也響應了捐款倡議，共同商討募捐事宜。五日後，《申報》文稱：日本橫濱、東京兩處已經募集 1,200 元，正寄往山東，用於救助兒童。4 月 17 日，《字林西報》刊登橫濱港捐款詳情，金額達到 1,510 元。而到了 4 月 28 日，從橫濱寄來的款項已達 3,300 元。¹⁵此後，來自日本的

¹³ 例如，1877 年 7 月 24 日刊登的山東賑災委員會的報告，即以口岸城市為單位統計捐款數額；在教會整理編訂的捐款助賑紀錄 *The Great Famine* 一書中，也是以各港口為單位進行最終統計的。“Report of the Shantung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l. 24, 1877, p. 79;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Shanghai Committee,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9), pp. 29-30.

¹⁴ “List of Yokohama Subscriptions to the Shantung Famine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Apr. 17, 1877, p. 351.

¹⁵ 《讀賣新聞》，1877 年 4 月 4 日，朝刊，頁 2；〈集捐助賑〉，《申報》，1877 年 4 月 9 日，頁 1-2；“List of Yokohama Subscriptions to the Shantung Famine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Apr. 17, 1877, p. 351；〈賑務帳略〉，《申報》，1877 年 4 月 28 日，頁 2。

西人捐款仍絡繹不絕，5 月 14 日的《讀賣新聞》登載了神戶的日本人與外國人爲中國饑荒捐款 1,500 元之事。¹⁶雖然 6 月以後，報刊上專門提及日本捐款的內容逐漸減少，但較之駐上海日本領事館的捐款，在日西人的捐款規模顯然更大，也引起了更多關注。在山東賑災委員會 7 月的收款、用款明細報告中，來自日本的捐助款項下載明，橫濱、兵庫、長崎三口共收洋銀 4,112.89 元，爲這一階段來自日本各口岸外國人的捐款做了總結。¹⁷

與此形成對比的是日本社會對華北災情的認識，這一點從當時日本國內主流報刊的報導中可略窺一二。「洋賑」方興未艾之際，日本社會也同樣注意到華北災情。日本國內很早就通過自己的資訊渠道得知華北大旱、糧食短缺的消息，但此時尚未出現捐款助賑的意向。1876 年 7 月 13 日，日本輪船「名護丸」在橫濱入港，帶回大量中國情報。兩日後，《東京日日新聞》根據「名護丸」帶回的情報刊發長篇社論。該報整理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蒐集的新聞報紙，得知在清政府忙於西北戰事和回教問題之時，華北各地或將面臨嚴重饑荒，天津附近已有大量流民需要救助；乾旱地區不止山東、直隸，山西、河南各處災情同樣嚴重；內憂外患之下，中國有面臨動亂之兆。¹⁸據此可知，日本的消息來源主要以清朝各地中、西文報紙爲主，其中不乏官報的內容，且分析亦屬全面，這也是日本長期關注清朝局勢並全面蒐集各類情報的結果。

此後，日本國內輿論持續關注華北災情，當時頗具影響力的《讀賣新聞》即其中之一。該報先是於 1876 年 8 月 12 日的「朝刊」版面上轉載了天津等地天災不斷、旱災之後又遇洪水，饑荒日重的消息，並批評清政府此時仍在爲西北戰事屯糧之舉。¹⁹9 月 14 日，又報導傳聞稱清政府委託李鴻章與駐北京代理公使鄭永寧商議，向日本政府借米。²⁰1877 年 1 月 25 日，《讀賣新聞》再次

¹⁶ 《讀賣新聞》，1877 年 5 月 14 日，朝刊，頁 2。

¹⁷ “The Shantung Relief Fund. Report of the Shantung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l. 24, 1877, p. 79.

¹⁸ 〈社説：清国、今や全面的に動乱の兆し〉，《東京日日新聞》，1876 年 7 月 15 日。

¹⁹ 《讀賣新聞》，1876 年 8 月 12 日，朝刊，頁 2。

²⁰ 《讀賣新聞》，1876 年 9 月 14 日，朝刊，頁 3。

刊登日本政府將向清政府貸款及米、木材等物的消息，並稱清朝將以海關收入作為抵押。²¹次月再次提及印度和中國正在遭受的饑荒，並描繪了中國北方饑民南下逃荒的情景。²²也就是說，在山東賑災委員會成立以前，日本國內顯然已經充分了解華北的災情。但是，在「洋賑」及其募捐倡議延伸至日本以前，日本國內並未表現出捐款助賑的意向。換言之，這一時期日本關注華北災荒，僅僅是把握清朝整體局勢的一環，而不是基於西方社會流行的慈善或人道主義救助等理念而給予關懷。

綜上所述，「丁戊奇荒」初期，日本輿論中不乏與災情相關的報導。不過這僅是日本關注清朝局勢的一部分，當時的日本政府或日本社會並無捐款助賑的意向。但是，隨著「洋賑」的展開及其在日本的擴展，駐上海日本領事館和在華日商、日本各通商口岸的西方人紛紛通過「洋賑」系統捐款助賑。正因如此，這些款項最終都成為賑災基金的一部分，由以英美傳教士、外交官等西方人為主體的山東賑災委員會統一分配。雖然委員會定期向公眾發布善款來源及流向，並向各方表達謝意，但經過再分配以後，各方捐款無可避免地喪失了原本的主體性，最終都成為「洋賑」的一部分。1877年5月25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致函美國駐清公使西華（George F. Sward），請其代為向各國官商捐款救濟山東災民一事致謝。²³由此亦可見，清朝官方也同樣將「洋賑」視為整體，而代表這一整體與清政府接洽的，是主導委員會工作的英、美外交官員，和能夠與李鴻章等高位官僚保持密切關係的傳教士。因此，「日本捐賑」既無法在輿論敘述中得到凸顯，也未能單獨獲得清朝官方的反饋，只能隱沒於「洋賑」之中。

²¹ 《讀賣新聞》，1877年1月25日，朝刊，頁3。

²² 《讀賣新聞》，1877年2月15日，朝刊，頁2。

²³ “The Ministers of the Foreign Office to Mr. Seward,”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n. 15, 1877, p. 555；〈總理衙門函請美國欽差轉謝各處西人捐賑事〉，《萬國公報》，1877年6月30日，頁629-630。

三、「恤鄰高誼」：日本商界捐賑與清方之因應

1877 年末，隨著華北饑荒的進一步擴大，傳教士開始把目光轉向山西等地，並進一步擴大「洋賑」的組織規模和募款範圍。1877 年 11 月，山東賑災委員會擴大為中國賑災基金委員會（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Committee）。²⁴隨後，為便於轉運賑災款項，以各國駐天津領事館官員及海關人員為主成立了救濟委員會，不久後北京也成立了同樣的機構。²⁵1878 年 2 月，為便於在英美本土募捐，倫敦和紐約等地也紛紛成立了相關的委員會，通過指定的銀行收受募集款項，然後電匯至香港或上海。²⁶直到 1879 年（光緒五年）夏天，華北各地災情普遍好轉，委員會結束賑災，這一捐輸網絡方停止運作。受其影響，日本商界也參與捐款活動，但其運作方式則與「洋賑」全然不同。

（一）日本官商捐賑之實現及其本土化運作

「洋賑」規模擴大的結果，在英、美等地的表現，為諸如英國前駐華公使阿禮國（John Rutherford Alcock）等政府官員及教會上層，紛紛參與英、美本土委員會的運作及募款宣傳。²⁷在日本則表現為擴大後的賑災基金委員會不僅寫信給日本各通商口岸的英、美領事，請他們繼續向當地的西商募捐；²⁸同時，駐東京英國公使巴夏禮（Harry Smith Parkes）也將來自上海委員會的募捐信送

²⁴ “The Famine in North China,”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Nov. 19, 1877, p. 483.

²⁵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Shanghai Committee,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 16；夏明方，〈論 1876 至 1879 年間西方新教傳教士的對華賑濟事業〉，《清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頁 84。

²⁶ “The Famine in China,” *The Times*, Feb. 19, 1878, p. 7.

²⁷ 夏明方，〈論 1876 至 1879 年間西方新教傳教士的對華賑濟事業〉，《清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頁 84。

²⁸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Shanghai Committee,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p. 14.

到日本太政大臣三條實美面前，²⁹獲得了日本官方的支持，日本社會的捐款於是全面展開。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有一份關於救恤華北災荒的卷宗：〈為救恤中國山西陝西河南南北部直隸南部饑饉慘狀件〉。³⁰其中收錄了日本加入「丁戊奇荒」救恤行動之緣起及清政府事後給予的反饋，全面、完整地反映了日本助賑「丁戊奇荒」的實現經緯。該件首頁題「清國凶歉救助書類」字樣，後依次收錄以下八份文書：

1.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倡議募捐的文書（以下稱「勸捐文」）一份。
2. 李提摩太致慕惟廉（William Muirhead）信函二通之日文譯稿，內容為 1877 年 12 月記錄的山西及華北災情。
3. 內地會傳教士德治安（Joshua J. Turner）和 Charles Budd 致慕惟廉信函之日文譯稿各一份，內容為 1878 年 1 月記述的赴山西、河南、陝西等地所見之饑荒慘狀。³¹
4. 上海賑災基金委員會致駐日英國公使巴夏禮的書牘日文譯稿一份，1878 年 2 月 7 日收，內容為華北饑荒現狀及繼續募捐之請求。
5. 上述各日文譯稿的英文原稿一份，合併封於紙包內。
6. 1879 年日本駐華公使館呈遞太政大臣並外務省公文一件，內容為報告總理衙門致謝日本救恤華北饑荒一事。
7. 總理衙門致日本駐華公使館謝函之抄件一份。
8. 日本駐華公使館答覆總理衙門謝函之抄件一份。

這份卷宗內諸函件，其邏輯順序可整理如下：駐日英國公使巴夏禮收到來自上海賑災基金委員會的勸捐函及添附之傳教士對災情的描述四份，即文件包 5

²⁹ 「太政大臣」為日本明治政府內太政官機構的最高官職，1871 年設置，1885 年撤廢，職在輔助天皇全盤統轄國政。該職位一直由三條實美擔任。

³⁰ 〈清国山西、陝西、河南南北部、直隸南部饑饉慘狀ノ為メ救恤一件〉（明治十一年），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未分類 138。

³¹ 傳教士中文名，參考黃光域編，《基督教傳行中國紀年（1807-194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59。

內所封各函件；巴夏禮將以上諸件送交日本外務省，由其譯成日文後，上呈太政大臣三條實美，即文件 4 並其附件 2、3，三條實美據此作「勸捐文」一份，即文件 1，以此啓動了日本本土的捐款活動；赴清助賑結束後，清政府向日本駐華公使館發去謝函，即文件 7；公使館依照禮節答覆收到並承諾上達政府，是爲文件 8；最後駐華公使館向外務省呈文，報告此次答謝過程，即文件 6，並將文件 7、8 作爲附件一併送達外務省。

通過這份卷宗，結合日本報刊輿論的動態，可以梳理出 1878 年 1 至 2 月間，在推動日本國內捐款的過程中，日本政府和日本商界之間的互動關係。三條實美「勸捐文」文末標注的寫作時間僅爲「明治十一年二月」，未精確到具體日期。但文中歷數了自 1877 年起各方的助賑活動，包括清政府的「官賑」、清朝民間的「義賑」、日本駐上海領事館的捐款、在日外國人的捐款以及英、美等西方國家的募捐動態。³²其中的最新進展是 2 月 18 日在橫濱的華商已經募捐了 10,200 元、在日西商也已籌得 1,800 元善款一事。據此可知，該文寫作時間不早於 2 月 18 日。結合文末標注的時間及文中內容，可以確定該文作於當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末這段時間內。

那麼商界的募捐是何時發起的呢？澀澤榮一的相關紀錄中稱：「明治十一年二月，先生（第一國立銀行頭取澀澤榮一）、三井物產會社長益田孝、三菱會社長岩崎彌太郎、廣業商社社長笠野熊吉商議，宣導救恤中國北中部饑民之舉。」³³而 2 月 28 日的《東京日日新聞》上登載社論〈中國的饑饉〉一文，文末提到「我東京某銀行會社之首長等，詳知此饑饉之甚，望別開救恤會，聞不日即將著手」。³⁴3 月 1 日，該報正式登出澀澤榮一等四人共同發起募捐的消息，並於 3 月 4 日全文登載募捐公告，隨後《朝野新聞》、《讀賣新聞》等

³² 〈清国山西、陝西、河南南北部、直隸南部饑饉慘状ノ爲メ救恤一件〉（明治十一年），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未分類 138。

³³ 龍門社編，《青淵先生六十年史：一名近世實業發達史》（東京：龍門社，1900），卷 2，頁 391。

³⁴ 〈清國ノ饑饉〉，《東京日日新聞》，1878 年 2 月 28 日。

報紙亦相繼報導了此事。³⁵也就是說，商界的募捐籌議是 2 月末 3 月初正式向社會發起的。

另外，從三條實美的「勸捐文」中可知其規劃的募款和賑恤之基本方針，包括以募得款項購買適宜之物產送至中國，定期登報公示收款、用款、救恤品價格等相關情況。³⁶而從澀澤榮一等人發布的募捐文來看，其既定辦法中包括：隨時登報公示收款詳情，以募得款項購買日本米穀送至災區，以及隨時登報公示施賑的進展和款項支用明細等等。³⁷顯然，商界募捐的具體辦法與「勸捐文」內的規劃高度相似，可以視為「勸捐文」基本方針的細化。

由此可見，三條實美的「勸捐文」寫於 2 月下旬商界展開募捐之前，對比「勸捐文」的內容和商界實際採用的賑濟方針可以看出，日本政府對此次募捐的指導作用十分鮮明。可以說，在日本政府發起號召並給出指導性意見後，日本商界立即做出響應，並將官方的規劃付諸實踐。³⁸

此外，政府對募捐的支持和推動還體現在：募捐正式發起後，政府高層在行政系統內為該項募款做了宣傳和動員。也正因如此，在後來的募捐中出現了政府官廳內攤派捐額之事，招致社會輿論的質疑和批評。³⁹而攤派捐額現象的出現，正是因為出自太政大臣之手的「勸捐文」在政府行政系統內發揮了類似行政命令的作用。以三條實美的名義發布的「勸捐文」足以表明政府的支持態度，也推動了自皇室以降的各級政府官廳參與捐助。募捐發起的首日，明治天

³⁵ 《東京日日新聞》，1878 年 3 月 1 日，轉引自澀沢青淵記念財団竜門社編，《澀沢榮一伝記資料》（東京：澀沢榮一伝記資料刊行会，1959），卷 25，頁 716；〈公告〉，《東京日日新聞》，1878 年 3 月 4 日；〈支那北部諸省の大飢饉〉，《朝野新聞》，1878 年 3 月 5 日，轉引自新聞集成明治編年史編纂會編，《新聞集成明治編年史》（東京：林泉社，1940），卷 3，頁 362；《讀賣新聞》，1878 年 3 月 7 日，朝刊，頁 2。

³⁶ 〈清国山西、陝西、河南南北部、直隸南部饑饉慘状ノ爲メ救恤一件〉（明治十一年），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未分類 138。

³⁷ 〈公告〉，《東京日日新聞》，1878 年 3 月 4 日。

³⁸ 王瓚璋認為，「在國內，該網絡甚至影響了天皇、皇后，以及三條實美、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等政府要員參與捐款，使義賑間接獲得了政府的支持」（〈「丁戊奇荒」期間日本對華賑濟及其內在動因初探〉，《清史研究》，2014 年第 2 期，頁 88）。上述分析可證此說不確。

³⁹ 〈支那飢饉救済に不平の聲あり〉，《東京曙新聞》，1878 年 3 月 11 日，轉引自新聞集成明治編年史編纂會編，《新聞集成明治編年史》，卷 3，頁 365。

皇、皇后以及三條實美、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大隈重信、大木喬任、寺島宗則、山縣有朋、伊藤博文、黑田清隆等明治元勳暨政府要員，紛紛帶頭應募，以示支持和鼓勵。⁴⁰

日本商界發起的募捐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順利展開，至 4 月中旬截止時，共募得三萬餘元，不僅包括日本本土各界人士的捐款，上海、天津等地的在華日本人亦有助力。⁴¹澀澤榮一等人以此款項在日本購買米穀並僱船運至天津，同時委託剛剛結束在中國的遊歷、與清朝官紳文士多有結交的竹添進一郎負責賑恤的具體事宜。⁴²竹添進一郎 4 月中旬從東京出發後，先至上海，向駐上海領事品川忠道了解災情及賑恤現狀後，5 月 3 日夜乘船至天津，在天津領事池田寬治的陪同下，先後拜訪了署津海關道丁壽昌與直隸總督李鴻章，探討施賑的具體辦法。由於日本方面選擇捐贈實物，且從日本購運，賑米經海路運抵天津後，若要運往山西、河南等受災省分，相當一部分路程需要依靠陸路運輸，成本極高，而運輸過程中的支出仍需由日方負擔。因此，若要在最大程度上救濟饑民，更宜選擇在距離海運終點最近的地點散賑，以節約運輸成本。當時天津也有大量饑民，遂成爲最適宜的施賑地。因此，雙方最終決定將米穀交給天津的粥廠煮粥散放。⁴³

與西方傳教士負責的「洋賑」相比，此次日本賑恤的運作帶有明顯的本土化傾向。「洋賑」更側重於籌款，其募捐範圍以通商口岸爲媒介延伸到世界各地；款項集中到基金委員會後，由傳教士負責發放給饑民。但日本一開始便設

⁴⁰ 〈清國饑民賑恤釀金姓名錄〉，《東京日日新聞》，1878 年 3 月 8 日。

⁴¹ 龍門社編，《青淵先生六十年史：一名近世實業發達史》，卷 2，頁 406-407。

⁴² 竹添進一郎（1842-1917），字光鴻，號井井，是幕末、明治時期日本著名的漢學家。1875 年末隨同日本公使森有禮來華，遊歷中國各地，並作《棧雲峽雨日記並詩草》，刊行後名噪一時。1880 年擔任日本駐天津領事，1882 年朝鮮「壬午軍亂」後接任駐朝鮮辦理公使，1885 年朝鮮「甲申政變」後辭任，結束外交官生涯。

⁴³ 關於這期間的募捐倡議、報紙宣傳、匯款方式、購糧渠道、運輸途徑、施賑方式等詳細情況，當事人澀澤榮一的已刊資料集中有詳細的紀錄，並彙集了當時的相關報導，先行研究對此亦多論及，此不贅述。可參見龍門社編，《青淵先生六十年史：一名近世實業發達史》，卷 2，頁 391-409；王瓚璋，〈「丁戊奇荒」期間日本對華賑濟及其內在動因初探〉，《清史研究》，2014 年第 2 期，頁 85-93。

定捐助米穀的救濟方式，且由日本運來，而不是在中國購買，故施賑中受到運輸和人力條件的限制更大，僅靠竹添進一郎及當地領事館的日方人員是很難完成的。因此，日本賑恤必然更依賴清政府官方的協助。在施賑過程中，李鴻章飭令負責接收賑米的津海關道官員以及管理粥廠的天津地方官盡可能地協助日方人員。從在粥廠煮粥發賑、維持秩序，到動用招商局輪船免費運送日本的銅錢及東本願寺上海別院所捐藥材至天津，竹添進一郎的施賑得到了天津地方及清政府各級官員的大力配合，賑米、賑款的收發細節亦均上報總理衙門備案。可見清政府爲了配合日本施賑，動用了相當規模的行政資源。而竹添及日本駐天津領事館官員只參與核定基本的施賑辦法，並監督粥廠的發賑情況。由此觀之，日本賑恤的運作，是以「政府推動—民間捐款—在日購糧—清日共運—清賑日督」的模式完成的。可以說在「賑」的過程中，日本賑恤的運作機制不僅明顯呈現出本土化的傾向，甚至在相當程度上融入了清政府的「官賑」系統。

這裡還應該注意，既然運米來華施賑如此繁複，那麼日方採用捐助實物而非直接捐款的方式，其意何在？應該說，日本商界在籌劃救恤之初，即非單純著眼於人道主義層面的救助，更融入了政治和商業上的考量。即希望藉此機會宣傳日本商品，擴大對清出口。澀澤榮一的紀錄中明確寫道：「明治十一年清國北部饑饉救濟之事，並非單純出於慈善之美舉，從東洋政略性的意義上考慮，更於日清兩國之政治上並貿易上有深遠關係。」⁴⁴也就是說，此次捐賑在日清外交關係、貿易乃至日本的東亞政策上都有深遠考慮。如果這裡尚未言明這種「考慮」到底是什麼，那麼當時《朝野新聞》的社論則直接說明了日方的商業目的：「中國於我邦在貿易上有大關係，此次乘機從事饑民之救恤，若風聲一夕間傳播於中國，其愛我之物品，重我之貨幣，發乎此情，於日後大開通商之便不爲無益。」⁴⁵希望藉此機會擴大日本商品影響力、開拓中國市場的意

⁴⁴ 龍門社編，《青淵先生六十年史：一名近世實業發達史》，卷2，頁391。

⁴⁵ 〈論說〉，《朝野新聞》，1878年3月15日，轉引自澀澤青淵紀念財團龍門社編，《澀澤榮一傳記資料》，卷25，頁726。

圖十分明確。日本試圖在中國進行經濟擴張、輸出米穀等物產的努力已非一日，在日本商界捐賑「丁戊奇荒」的前一年，也就是 1877 年，澀澤榮一就曾到中國考察貿易，並試圖參與清政府的西征借款，但無功而返。此次對清借款失敗的一個重要原因即在於，清政府對日本提供貸款的實力持懷疑態度，因此日本商界非常希望日本商品能夠得到中國百姓的認可，以此打開中國市場。「丁戊奇荒」恰好為日方提供了機會。⁴⁶在這一背景下，也可以更好地理解日本政府和商界脫離「洋賑」、單獨組織對清賑恤的動機：與不厭繁費運送米穀而非直接捐款的選擇一樣，目的皆在於突出日方的主體性，使日本的捐賑行為得以突顯，給受助者留下更深刻的印象，並提升清朝百姓對日本商品的好感。

（二）政策、實務、禮儀：清方的多層次因應

由於日本賑恤的本土化特徵及其運作過程中對「官賑」系統的依賴，日本駐華公使館、駐津領事館以及施賑負責人等，與總理衙門、北洋大臣、津海關官員以及天津地方官都保持著密切的聯繫。面對日本此番助賑，清朝方面也做出了積極回應。清政府將日本的賑恤與「洋賑」同等對待，報刊輿論也給予一定程度的關注。經過此番交涉，清政府還摸索出一套酬答國際援助的行為模式。為了更清晰地呈現清朝各階段應對日方交涉的特點，以下將就政策、實務、禮儀三個層面進行梳理。

政策性因應集中於日本賑恤展開之前，主要是清廷中央及外交擔當機構對日本捐賑一事做出的反應。從官方紀錄來看，清政府最早得知日本有意捐賑一事，是在 1878 年的 4 月 27 日。是日，日本駐華公使森有禮偕書記官鄭永寧到訪總理衙門，正式向清政府提及日本國內為華北災荒募捐並將來華施賑一事。其時，竹添進一郎已抵達上海，澀澤榮一等人採辦的米穀於 4 月 28 日由大阪裝船運出，故日本駐華公使館也適時出面為此事說項。⁴⁷根據總理衙門的紀

⁴⁶ 相關研究參考金東，《王道與霸道：澀澤榮一對華態度與交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 49-84；王瓚璋，〈「丁戊奇荒」期間日本對華賑濟及其內在動因初探〉，《清史研究》，2014 年第 2 期，頁 88。

⁴⁷ 龍門社編，《青淵先生六十年史：一名近世實業發達史》，卷 2，頁 399。

錄，當日，公使森有禮因臨時歸國，前往總理衙門道別，席間談及日本民眾為中國山西災荒募捐並購辦米麥、即將來華施賑一事。鑒於外國商人捐賑之事已有先例，總理衙門官員並未拒絕，但也向森有禮說明了山西只通陸路、運輸不便的情況，森有禮於是提出了在天津施賑的想法。隨後，總理衙門致函李鴻章，告知日本有意捐米助賑並可能在天津施賑，以便李鴻章在森有禮過訪北洋大臣衙門時有所準備。⁴⁸5月初森有禮抵達天津，並與北洋大臣李鴻章進行會晤。隨後竹添進一郎亦抵達天津，並由森有禮攜挈拜訪李鴻章，雙方共同確定了賑米施放的具體辦法。此後日本賑恤逐步展開，中日交涉的地點亦由北京轉移到天津。

但是，清朝方面的政策性因應並不僅止於總理衙門、北洋大臣兩處對日本助賑事宜的引導和規劃。從軍機處下發的上諭中還可以看到，朝廷官員對捐賑一事也表達了自己的看法。例如，5月25日軍機處密諭直隸、兩江、湖廣總督及山西、河南、湖北巡撫等疆臣：「前據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面奏，日本國使臣森有禮曾在該衙門聲請，日本人有捐助山西賑糧者，當經王大臣等以山西運轉艱難，力為勸阻。嗣據李鴻章函致該衙門，米已運至天津等情。外國捐銀捐米助賑，名為善舉，實則流弊滋多。」⁴⁹同時，上諭中也要求陝西、河南巡撫盡量勸阻外國人深入晉、豫兩省散賑之行爲。顯然，決策層對境外捐賑仍持謹慎態度。

不過，由於諭旨中並未明確指示應如何處理日本助賑一事，且受信息傳遞的時效性影響，中央的態度也未能更多地影響實際交涉。李鴻章於4月30日收到總理衙門的信函，但並未即刻答覆，而是5月22日與總理衙門商議其他事件時，才順便提及日本助賑的進展：「森使旋於四月初間同鄭永寧過津會晤，適該國紳士竹添進一已將商民捐助賑米由該國輪船運抵津口，森使商請派員驗

⁴⁸ 陳湛綺責任編輯（下略編者），《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8），頁225-226。

⁴⁹ 《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頁280-281；〈軍機處寄直隸總督等上諭〉（光緒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1932），卷1，頁23-24。

收。當飭署津海關道丁壽昌妥為經理。該使亦知運往山西道遠費重，可將此項米石就近搭放津局粥廠饑民。惟據丁道面稱，米麥約有七千餘石，逐日盤量尚未截數，俟驗收後與日本領事商酌如何散放，再稟請奏咨。」⁵⁰彼時，對日本賑米的驗收已近尾聲，賑濟方式亦已確定。因此，朝廷三日後寄發的上諭自然無法發揮有效的影響。

不僅如此，李鴻章也是在 6 月 14 日，即上諭下達的二十日後方於奏摺中附片上陳，而此時日本的施賑早已在有序進行中。李鴻章在附片中再次向朝廷稟報了日本賑恤的基本情況，並補充了最新進展：此時，日本送到的賑米已全部清點驗收，追加的銅錢亦已妥收並開始散放。⁵¹李鴻章對境外捐賑持肯定態度，針對上諭中認為境外捐賑「流弊滋多」的看法，他指出：「西洋通商有約各國遇有水旱災荒，互相捐助賑濟，乃交際之常情，尚有古人患難相恤之誼。現因北省奇災，各國官商捐銀捐米助賑，無非感慕聖主懷柔之德，樂效輸將，並無他意，似亦無甚流弊。」⁵²李鴻章對境外捐賑的肯定態度與他作為中外交涉的主要擔當者和直隸的最高長官有密切關係。「丁戊奇荒」發生以來，李鴻章受命督辦北省賑務，負責錢糧調配，西洋各國的捐款亦多經其手。而天津既是北洋大臣衙門所在，又是北方中外交涉重鎮，款項的轉運亦須經過天津，因此李鴻章十分了解境外捐賑的情況。且因外國捐款捐米在相當程度上緩解了官方賑濟的壓力，作為一省疆臣，他也支持這種行為。對於李鴻章的這一態度，朝廷未再多做表態，僅硃批「著照所請」，允准了包括此事在內的該摺中所奏全部事宜。

由此可見，在政策性因應階段，總理衙門和北洋大臣根據實際需求，妥善應對日本的交涉。而皇帝與樞臣由於無法及時掌握賑災的實際情況，難以給出具體的、有時效性的指示，來自清廷中央的要求或意見，難免成為具文。

⁵⁰ 〈覆總署·議巴使離津〉（光緒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 32，頁 301。

⁵¹ 〈外國捐賑請嘉獎片〉（光緒四年五月十四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 8，頁 81；《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頁 335。

⁵² 〈外國捐賑請嘉獎片〉（光緒四年五月十四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 8，頁 81；《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頁 335-336。

日本捐助的米穀運至天津後，中日間進入實務性因應的階段，也就是針對米穀驗收、施放細節等具體事宜的交涉。因此，交涉的主體也由總理衙門、北洋大臣與日本駐華公使館下移至北洋大臣下屬之津海關道與日本駐天津領事館官員及竹添進一郎等人。前已述及，日本在此次助賑中主要扮演監督者的角色。5月8日賑災米穀運抵天津，首先在津海關道的協助和竹添進一郎、日本駐天津領事館副領事的監督下，用清方度量衡完成稱重、接收，並撥專人看管。因日本運來的米穀中有一定數量的小麥，而小麥不適合煮粥，津海關道還需負責將小麥兌換成小米，與運來的大米一起交給天津粥廠。⁵³此後，竹添又單獨撥出一筆款項為各粥廠添置小菜，按各粥廠就食的口數分配金額，相關核算工作亦只能由天津賑局負責。⁵⁴6月下旬，日本又有銀錢運至上海，連同東本願寺上海別院捐贈的藥材，一起由招商局輪船免費運送至天津。銀錢用於遣散河間饑民，藥材分發至各粥廠，其間的人數統計、銀錢兌換等具體工作也均由天津賑局負責。⁵⁵7月上旬，竹添又送到一筆賑款，其時天津粥廠的饑民已經遣散，這筆款項便由天津賑局做主，用於賑濟災情較重的河間地區，由地方官府負責發放。⁵⁶在此期間，李鴻章僅將津海關道丁壽昌逐次呈報的賑恤及交涉進程，原樣轉呈總理衙門，並不過問具體事務。

面對日方的無償捐助，禮儀性因應亦即外交禮節上的反饋不可或缺。如前所述，「丁戊奇荒」時期，歐美及日本、南洋等國家和地區的捐款捐米行為，是清政府第一次接受大規模境外捐助。在外交禮節和酬答上，清廷既無舊例可循，也不了解西方國家間的慣例。因此，如何進行禮儀性因應，需要清政府的外交機構和外交擔當者逐步摸索。首先，作為一般性禮節，當外國使臣提出援助意向時，與之交涉的總理衙門或北洋大臣自然要表示感謝。李鴻章在天津會

⁵³ 《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頁 282-285。

⁵⁴ 《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頁 310-311。

⁵⁵ 《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頁 343-345。

⁵⁶ 《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頁 381-382。

晤森有禮時，就曾委託他回國後「便爲道謝」。⁵⁷1877 年末、1878 年初，適逢清朝首任駐日公使何如璋抵達東京並開始履職。因此在天津賑恤基本結束後，何如璋親赴日本國立第一銀行，向澀澤榮一當面致謝。⁵⁸但澀澤榮一等人的捐賑義舉是民間行爲，因而何如璋拜訪澀澤榮一的行爲也不能代替雙方政府層面的外交互動。爲此，李鴻章專門當面向天津海關稅務司德瑾琳（Gustav von Detring）徵求意見，據德瑾琳稱：「西國遇有此等美舉，該國王及外務衙門必向捐賑之國使行文稱謝，無須另議酬答。」⁵⁹這一建議被李鴻章採納並上奏朝廷，隨後獲得許可。由此，外交擔當機構向施賑國使臣發送致謝公文，遂成爲清政府在禮儀性因應層面採取的主要方式。1879 年 1 月 15 日，總理衙門參照西方外交禮儀，向日本駐華公使館送去致謝函，其文稱：

本國晉豫等省，頻年荒歉，乃承貴國屢念災黎，厚施賑濟，使殘喘餘生，有鼓腹含哺之樂，足見貴國一視同仁，不分畛域，且益以昭睦誼之敦，本王大臣等不勝銘感，用特專函布謝，順頌時祉。⁶⁰

該函也爲清朝的禮儀性因應做了總結。

對日本賑恤的反饋不僅限於清政府的因應，報刊輿論對日本助賑一事也給予充分關注。《申報》對日本賑恤的進展進行了追蹤報導。4 月 27 日，竹添進一郎甫抵上海，《申報》便登出〈恤鄰高誼〉一文，記述日本澀澤榮一等四人爲華北饑荒發起募捐並購糧助賑、委託竹添進一郎來華經理一事。⁶¹5 月 13 日，該報又持續跟進日本米糧及銅錢的運送狀態。⁶²20 日的報導中更披露了竹

⁵⁷ 〈外國捐賑請嘉獎片〉（光緒四年五月十四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 8，頁 81；《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頁 335。

⁵⁸ 〈清國凶歉の救恤と李鴻章の答禮〉，《東京日日新聞》，1878 年 6 月 24 日，轉引自新聞集成明治編年史編纂會編，《新聞集成明治編年史》，卷 3，頁 408。

⁵⁹ 〈外國捐賑請嘉獎片〉（光緒四年五月十四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 8，頁 81；《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頁 336。

⁶⁰ 《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頁 459；〈清国総理衙門ヨリ窮民賑恤ノ謝詞〉（明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太政官・内閣関係》，檔號 A01000048800，「太政類典・第三編・明治十一年～明治十二年・第十五卷・外国交際・外国贈答」。

⁶¹ 〈恤鄰高誼〉，《申報》，1878 年 4 月 27 日，頁 2。

⁶² 〈東洋捐賑〉，《申報》，1878 年 5 月 13 日，頁 2。

添在天津施賑時的具體情形：「米麥……於初八日十一點鐘抵紫竹林，押運委員即竹添漸卿也，是日聞與日本欽差同來，在津之日本領事晉接殷勤，極形熱鬧，李中堂亦於初十日往拜並道謝忱也。」⁶³甚至在天津施賑結束後，《申報》仍繼續關注日本輿論對此事的評論。6月22日，《申報》轉載了日本報刊《日日新報》的一則消息，稱總理衙門大臣在與森有禮談及此事時顯得淡漠，使日本公使大失所望；此外，還述及該報誤傳清政府是在日本賑米到津後，受其感化，方才開倉賑災之言。⁶⁴傳言雖多有不確，但由此亦可知，日本賑恤之事受到社會輿論的高度關注。除報刊輿論的宣傳外，1878年7月，李鴻章還為竹添進一郎此前遊歷中國時所作的《棧雲峽兩日記並詩草》一書作了序文，開篇即寫道：「光緒三年，畿輔、山西、河南饑。其明年，日本井井居士竹添進一實來餼饑甿以粟。余既感其意而謝之。」⁶⁵李鴻章在序言中特意提及竹添進一郎來中國經理日本賑米施放一事，再次頌揚了日本的賑恤活動。

由是觀之，日本助賑一事在清朝各層面都激起了相當程度的反響。清政府從基本政策、具體事務以及外交禮節等方面對日方的活動給予反饋，報刊輿論也積極跟進事件進程。可以說，日本的賑恤活動取得了良好的社會反響。根據日方的紀錄，因日方施賑行事周密，頗受饑民感戴，在竹添進一郎巡查粥廠的時候，饑民會聚在一起向其行禮拜謝。⁶⁶

四、「情深桑梓」：在日華商捐賑「丁戊奇荒」與母國之反饋

日本捐賑中的另一個主體是寓居日本的華人華商。「洋賑」的擴展不僅推動了日本官商捐賑的展開，同樣作為「外國人」的在日華商也收到了西方傳教

⁶³ 〈日本賑米到津〉，《申報》，1878年5月20日，頁2。

⁶⁴ 〈東洋報論賑饑事〉，《申報》，1878年6月22日，頁2。

⁶⁵ 李鴻章，〈《棧雲峽兩日記並詩草》敘〉，收入竹添進一郎，《棧雲峽兩日記並詩草》（東京：中溝熊象，1879），頁4；〈日本某居士集序〉（光緒四年），收入《李鴻章全集》，冊37，頁19。

⁶⁶ 龍門社編，《青淵先生六十年史：一名近世實業發達史》，卷2，頁404。

士、在外領事的邀請，這樣的氛圍激發了在日華人捐款助賑的情緒。但是，與日本本土的捐賑活動一樣，在日華商最終也未選擇「洋賑」系統，而是通過當年新設的駐日公使館完成了意向溝通、匯款及接受獎敘等流程。

（一）在日公館的設置與捐賑氣氛的上揚

在海外華人捐助母國災荒的問題上，既往受到較多關注的是南洋華人在「丁戊奇荒」中的捐賑行爲，特別是福建巡撫丁日昌透過宗族紐帶，向在新加坡、小呂宋、安南、暹羅等南洋各埠經商的華人募得大筆款項，受到朝廷嘉獎，使得南洋華僑成爲「心繫故園」的典範。⁶⁷不過，與南洋地區的「宗族性」相比，這一時期在日華人的捐賑活動則體現出濃厚的「國家性」色彩，即在日華人的捐款活動與這一時期清政府對日本的外交措置及其行政運作體系密不可分。

1871 年《清日修好條規》簽訂後，日本在中國各地迅速派駐領事官並設立公使館。但囿於經費不足和海軍實力有限，清政府遲遲未能根據條約，對等地向日本派遣常駐使節。⁶⁸清日締約後，兩國貿易日盛，華商往來日本更爲頻繁，赴日經商者亦與日俱增。⁶⁹同時，日本在東亞海域的活動使得清日衝突迭起，包括 1874 年的出兵臺灣、1875 年的「琉球處分」等等，這些動向也成爲以李鴻章爲首的洋務官僚推動「海防論」的重要依據。出於交涉和搜集情報等方面的考慮，清政府加快推進領事派遣的進程，終於在 1877 年末派出首位出使日本大臣。

1876 年 12 月 17 日，內閣奉上諭，派遣「三品銜升用翰林院侍講何如璋充出使日本國欽差大臣，並著賞加二品頂戴；即選知府張斯桂著賞加三品頂

⁶⁷ 《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頁 245-262。

⁶⁸ 〈致總署·論遣官駐倭〉（光緒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 31，頁 314。

⁶⁹ 以橫濱爲例，神奈川開港之初，約有中國人四、五十名，至 1878 年已經達到 1,850 人；除橫濱外，長崎的在留清國人在 1878 年末亦達到 624 人，兵庫、大阪 465 人。參考橫濱市編，《橫濱市史》（橫濱：橫濱市，1963），卷 3（下），頁 817、820；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日本華僑志》（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65），頁 105-106；羅晃潮，《日本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頁 189-191。

戴，充出使日本國副使。」⁷⁰經過近一年的準備，1877年11月27日，何如璋一行從上海出發，三日後抵達長崎。12月28日，何如璋在東京向日本天皇遞交國書。1878年1月23日，於東京芝山月界僧院設立公使館，正式展開外交工作。何如璋等抵日後，因「各口華商紛紛稟求設官保護」，遂根據各口岸華人數量，在神戶、橫濱、長崎三處華商聚集地設立「正理事官」，其餘如築地、大阪、箱館等地的華人事務則由上述三處的正理事官就近兼管。⁷¹經何如璋奏請，清廷任命范錫朋為駐橫濱正理事官，後又任命余璠為長崎理事官，劉壽鏗為神戶理事官。如此，清朝駐日本的外交機構系統性地建立起來。

從出使人員選定到公使抵日履職這一時期，正逢「丁戊奇荒」災情緊迫、清政府大辦捐賑之時。出使人員也大多參與，何如璋關心賑務、為晉賑籌款的意識也十分強烈。抵日後，他有感於日本氣候多雨，還曾賦詩感慨：

尋常計日陰晴變，我到偏逢候不齊。

欲借東風吹萬里，流甘直雨太行西。

其後跋曰：「日本天氣，數日必雨，每雨即晴，少終日者。我來正值冬令，乃一雨連三四日，人以爲少見。因念晉旱，不禁有憾於造物云。」⁷²此外，與在日華人華商會面商談時，何如璋及派駐各地的理事官亦屢次講述清廷賑恤華北饑荒的具體措施。隨後何如璋又多次與李鴻章函商賑濟之法，提出輸入日本大米、籌借洋款、移山西饑民至東三省實邊等方案。⁷³

⁷⁰ 〈上諭〉（光緒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頁16。

⁷¹ 〈何如璋等奏請在日本橫濱等處分設理事官摺〉（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頁28-29。當時清朝設立的「理事官」與領事相當，本文遵從史料原文，後同。

⁷² 何如璋，《使東述略（附雜詠）》，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輯59，冊582，頁44。

⁷³ 〈覆欽差出使日本大臣翰林院侍講何〉（光緒四年三月初八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32，頁264；〈覆欽差出使日本大臣翰林院侍講何〉（光緒四年三月初九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32，頁265；何如璋，〈上李伯相論移山西饑民實東三省書〉，溫廷敬輯，《茶陽三家文鈔·何少詹文鈔（卷下）》，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輯3，冊23，頁85-89。

在外領事的這種籌款意識和勸募行爲同時也是清政府國內荒政運作之延伸。早在 1876 年直隸、山東、河南等地災情初現之時，清廷即撥發戶部庫銀、海防經費以及可供截留的京漕、協餉等項，應對平糶、賑濟開支，同時開捐納，以補財政缺口。直隸首先開辦捐輸，隨著受災範圍的擴大，河南、山西等災情嚴重的省分亦紛紛請旨設局辦捐。捐納的獎敘機制參照歷年的捐賑章程，給予虛銜、封典、翎枝、貢監等獎勵。⁷⁴此外，地方官也積極鼓勵一般商民的捐獻行爲，並以賜匾、建坊等方式褒揚捐額較高者。前述丁日昌的南洋勸賑即與此一脈相承。外交官對捐賑的重視，也在旅日華商群體中製造了捐賑母國的輿論和氛圍。

（二）華商捐賑的展開與推進

使館設置後，僑務、外交有序展開，在日華商與使館成員間的來往也日益密切，爲華商的捐款活動提供了新的渠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有〈辦賑山西全案 1 冊〉，其頁首題「橫濱理事署辦賑山西全案」，館方整理顯示該檔爲橫濱理事署做成後呈送駐美使館之檔案原件。⁷⁵其中彙總抄錄了橫濱華商與橫濱理事署、橫濱理事署與駐日公使館、駐日公使與北洋大臣等各方之間的往來公文函牘，完整呈現了橫濱華商通過清朝駐日公使館捐款晉賑的全過程。該全案內所收各件可整理如下表 1。

⁷⁴ 有關捐納及「丁戊奇荒」時期的獎敘政策，可參考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と社会》（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1）；何漢威，《光緒初年（1876-1879）華北的大旱災》等。

⁷⁵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館藏號 01-40-001-02-029，「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該件存於「駐美使館保存檔案」系列，但橫濱理事署將捐賑山西之經過彙編成冊送交駐美使館，既非正常的行政程序，又不見來自駐美使節方面的索要公文，可以說是合常理又無必要的行爲。那麼，此文件出現在該處的原因便值得思考。檢視文件本身字跡，可知收錄的並非華商、橫濱理事署以及駐日公使館各方之間往來公文之原件，而是將相關文書彙總抄錄後整理而成的副本；且該「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冊內目錄中，只有此文件收發情況不明，參考：〈封面及目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館藏號 01-40-001-02-000，「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另外，從內容上看，此件抄錄之文書日期止於光緒四年四月，而駐美公使陳蘭彬赴美途中，曾於光緒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停橫濱，並與駐日公使及隨員、橫濱理事官等相見，參見王傑、賓陸新編，《陳蘭彬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冊 3，頁 144-146。據此或可做一推斷：此一文件可能爲陳蘭彬途經日本時所得，並攜至美國。

表 1

編號	頁碼	日期	文書 類型	發件方	收件方	標題（內容概要）
1	195	G4-1-12	稟	橫濱中國 紳商鄭文 饒等	范錫朋	橫濱埠紳商鄭文饒等稟為請示遵行事（華商願捐助督賑，請代為轉呈公使，請示辦理之法）
2	195	G4-1-13	批	范錫朋	鄭文饒等	理事官批（批覆文書1，稟文所述屬實，將上報公使批示）
3	196	G4-1-13	詳	范錫朋	何如璋、 張斯桂	照錄詳摺（上稟華商議捐事）
4	196	G4-1-13	批	何如璋、 張斯桂	范錫朋	光緒四年正月十三日橫濱正理事官范錫朋照錄批（批覆文書3，嘉許並鼓勵捐輸善舉，請橫濱理事官轉達）
5	197	G-4-1	詳	范錫朋	何如璋、 張斯桂	欽署替群商轉稟請助賑捐事稿（重撰申詳文稿，轉稟華商議捐及領事核實詳情）
6	198	G4-1-14	諭	范錫朋	鄭文饒等	諭橫濱中國紳商請捐賑事（轉達公使批示）
7	198-199	G4-1-24	稟	鄭文饒等	范錫朋	橫濱埠紳商鄭文饒等稟為遵諭稟復，謹將捐賑銀數、姓名開列清單，並粘繳匯銀單據，伏乞轉詳欽憲，俯賜咨解事（呈送捐賑銀數、姓名清單並匯銀單據，請轉詳公使，予以咨報解收）
8	200	G4-1-25	詳	范錫朋	何如璋、 張斯桂	駐劄橫濱正理事官為詳報事（詳報鄭文饒等捐賑銀數並捐生姓名造冊，呈請查核）
9	201	未詳	札	何如璋、 張斯桂	范錫朋	欽差出使日本國大臣何、張為札知事（答文書8，查核無誤，已行文招商局徐道轉解李鴻章查收，並附咨文）
10	201-202	G4-1-28 （發） G4-2-13 （到）	咨	何如璋、 張斯桂	李鴻章	照錄咨北洋大臣文（文書9附件，咨呈橫濱紳商捐助督賑事，並希代奏，請賜御書匾額以示鼓勵）
11	203	G4-3-12	札	何如璋、 張斯桂	范錫朋	欽差出使日本國大臣何、張為札知事（已接李鴻章回咨，抄錄札知范錫朋，由其轉諭橫濱紳商）
12	203	G4-3-9 （收）	咨	李鴻章	何如璋、 張斯桂	照錄北洋大臣來文（文書11附件，李鴻章回咨，將奏請嘉獎，並咨行總理衙門及晉省、札天津督捐局查照）
13	204	G4-4-2	札	何如璋、 張斯桂	范錫朋	欽差出使日本國大臣何、張為札知事（接李鴻章咨，抄錄札知范錫朋，由其轉諭橫濱紳商）

14	204-206	G4-4-1 (收)	咨	李鴻章	何如璋、張斯桂	照錄北洋大臣李來文(文書13附件,抄錄咨送奏請頒給橫濱華商匾額以嘉獎捐賑善行並奏聞使臣續捐事摺)
15	207	G4-4-9	札	何如璋、張斯桂	范錫朋	欽差出使日本國大臣何、張為札行事(札知李鴻章來文並上諭)
16	207-209	G4-4-8 (收)	咨	李鴻章	何如璋、張斯桂	照錄北洋大臣來文(文書15附件,錄送朱批上諭,賜匾額一方,由李鴻章轉交)
17	209	G4-4	稟	鄭文饒等	范錫朋	候選道鄭文饒等稟為續收捐賑款項求懇轉詳解賑事(續解捐款四十三元六毫,請代為轉詳公使,以便匯解)

說明：編號係筆者擬；日期僅遵照原文標示舊曆，如「G4-1-12」即「光緒四年一月十二日」，不再另行換為西曆；頁碼取文書頁面左上方標記之數字，係該件所屬「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檔冊之頁碼；文書已擬有標題者選取，無標題者取首句。文書 10 發文日期據《李鴻章全集》，冊 32，頁 264、265 補入。

其中，何如璋、張斯桂為正、副公使，范錫朋為橫濱理事署正理事官，鄭文饒時任橫濱中華會館總商董，代表以中華會館為核心的參與捐款的在日華商。根據此案卷呈現的行政運作過程，輔以關聯公文書、報刊等資料，可以勾勒出此次捐款展開和推進的詳細情況。

首先，關於橫濱華商捐助晉賑的緣起，以鄭文饒為代表的華商在呈遞理事官范錫朋的稟文中做了如下解釋：

竊聞山西連年亢旱，屢煩聖慮，撥款賑饑，中外官商無不踴躍捐輸，盡情助賑。商等他鄉服賈，念切中邦。茲因泰西各官紳議由本埠集資，同興善舉。幸際憲治初臨，稟承有自。所有簽助山西賑項應如何辦理之處，商等未敢擅便，又不敢壅於上聞，理合聯名叩請，轉稟欽憲，訓示遵行，切赴駐劄橫濱正理事府大老爺督核施行。⁷⁶

范錫朋在批文中又有如下補充：「查本理事於本月初八日會晤美國電領事，談次間承言及晉賑，近擬邀集西商簽寄至華商，專望力助等語。」⁷⁷也就是說，在 1878 年 2 月初，「泰西各官紳」商議在橫濱募款捐助晉賑，並希望以華商

⁷⁶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195。

⁷⁷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195。

為渠道，將募得款項匯寄至中國。恰逢清朝駐日公使館及橫濱領事館設立，橫濱華商將此稟告母國的駐日代表。范錫朋會見美國領事，時在光緒四年正月初八日，即西曆 1878 年 2 月 9 日，幾與前述巴夏禮向日本外務省轉達上海基金會勸捐信同時。可以說美國領事向華商和清朝公使提及捐助晉賑之事，與「洋賑」的擴展一脈相承。

那麼，如何理解橫濱華商將捐賑意願上呈公使館這一舉動？一方面，按華商自己的敘述，是因為「幸際憲治初臨，稟承有自」、「商等未敢擅便，又不敢壅於上聞」。如前所述，何如璋一行抵日並設置各級使領館以前，在日西方人並無與清朝官方直接溝通捐助事宜之途徑；甚至 1877 年公使未設之時，在日華商亦通過「洋賑」系統為山東災荒捐款。⁷⁸1870 年代以來，橫濱、長崎、神戶等華僑聚居的口岸城市大多已存在自發組成的華人團體（旅日華人同鄉組織）。在清政府遣使駐日以前，這些團體及其領袖事實上承擔著相當一部分領事業務。⁷⁹此類華人共同體一般負責在留華人登記等僑務，並協助華人處理糾紛、組織慈善救助、經營義莊（墓地），同時也以團體名義與日本政府交涉，維護現地華人的權益。當時，如橫濱「中華會館」這樣的華人共同體頗具影響力，作為僑胞的代表機構，不僅代表華人交涉涉外事務，同時也被視為可與清朝國內取得聯繫的途徑。但是，使館設立後，如何應對美國領事組織捐款一事，理應由清政府在日本的官方代表，也就是駐日公使館進行決策。華商的「未敢擅便」、「不敢壅於上聞」，正是對公使館作為母國官方代表之身分的認同與禮敬。

另一方面，在范錫朋所擬〈欽署替群商轉稟請助賑捐事稿〉中，又補充了另外一點：「嗣聞電領事即邀洋行及華商買辦，議成此舉。華眾公議，以中國

⁷⁸ 「又聞前歲山東大災，眾紳商亦捐巨貲，對交西國教士往賑。今因設有公使、領事，是以皆呈公使轉解山西。」〈紀橫濱紳商捐助晉賑銀數〉，《申報》，1878 年 4 月 27 日，頁 4。

⁷⁹ 其中，華人數目最多的橫濱於 1867 年率先成立了「清國人集會所」，1871 年前後更名「中華會館」。長崎於 1868 年、神戶於 1870 年也相繼出現了以地域為紐帶結成的華人共同體，或謂同鄉組織，如「廣東會所」、「八閩會所」等。參考王良主編，《橫濱華僑誌》（橫濱：財團法人中華會館，1995），序頁 2-3；羅晃潮，《日本華僑史》，頁 182-184。

官長既到，自應先行稟請示遵，似未便遽以美舉附入外國，因婉言辭復，具稟前來。」⁸⁰即諸華商認為，寓外華人捐助母國災荒的行為應該與西方人為中國災民募集賑款的慈善活動區分開來。換言之，華商拒絕「以美舉附入外國」，實際上是希望以獨立的身分、作為單獨的主體完成此次捐賑。所以此次華商捐賑的動議雖始於「洋賑」的擴展，但清朝官方路徑成立後，華商更樂於向官方渠道靠近，而使館方面也樂見其成。從後續的運作過程中亦可見知，通過使館的協調和聯絡，在日華商得以通過特定的路徑完成捐賑，使「在日華商」這一捐賑主體得到彰顯。

華商通過理事官范錫朋轉達捐款意願後，公使何如璋迅速給予批覆，稱讚：「我商民遠適異國，豈易謀生？乃重念同袍同澤之情，思為不足不給之助，已達大體，又樂好施，本大臣閱稟之餘，實深嘉悅。即仰該理事官傳諭我商民等踴躍捐輸，襄成美舉，本大臣有厚望焉。」⁸¹表達了公使館對此事的大力支持。由此，華商捐助晉賑的形式確定下來，並進入捐款、解款的實際運作程序。

華商募款進展迅速，十日後鄭文饒等即上稟范錫朋，稱華商共募得 12,222 元，已交由銀行匯往上海輪船招商局，並整理了捐款人的姓名、數額及匯銀憑據，交范錫朋轉呈公使館。鄭文饒等在稟文中稱：

經於十二日以情樂捐助請示遵行一件稟呈憲台，當蒙轉詳欽憲，並奉憲台傳示欽憲批回，復經副理事余傳諭欽憲獎勵等語。商等益為感激，親往各戶勸捐，眾情踴躍，婦女皆願輸將，先後共捐銀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員〔圓〕。除經彙交銀行匯寄上海招商局收外，合將商等助賑山西姓名銀數開列清單，並將匯銀單據繳呈查核。伏乞憲台轉詳欽憲，行文上海招商局，轉解直隸總督部堂李收入發賑，實為公便。⁸²

「憲台」係橫濱理事官范錫朋，「副理事余」當為余璠，「欽憲」指公使何如璋，「直隸總督部堂李」即李鴻章。華商所募賑款解送母國的路徑，即通過銀

⁸⁰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197。

⁸¹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198。

⁸²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199。

行由橫濱匯至上海的輪船招商局，招商局收訖後，再解送天津李鴻章處。限於材料之不足，這究竟是華商自行擬定的路徑，抑或是接受使領館方面的建議，尚難斷言。但何如璋在給李鴻章的咨文中自言，曾「於接見商民時，具述皇上截漕撥款，屢降特恩，復命貴大臣兼籌賑務」，⁸³即向在日華商勸捐時，將李鴻章設定為賑款接收方。李鴻章職在「兼籌晉賑捐務」，⁸⁴即主持山西賑災的籌款解款事宜；而華商此次捐款聲明是捐助「晉賑」，故將該款項匯入李鴻章主持的晉賑捐局賬下，由李鴻章負責再行分配、發賑，是與何如璋的建議吻合的。此外，在查核無誤後，何如璋當即咨行當時在上海主持招商局日常事務的道員徐潤，囑託其將款項解交天津；同時咨行李鴻章，詳細說明了華商捐賑的經緯。這與華商言及的路徑也是一致的。可見華商在捐賑路徑的選擇上，深受駐日使臣的影響。

除在匯解賑款的路徑上給予協助外，使館成員亦親自參與了捐款。以「湊足萬兩」為辭，何如璋帶領駐日使領館成員加入了應募者的行列。此事雖不見於公使館與在日華商之間的往來公文，但何如璋就華商捐助晉賑一事致函李鴻章時已有聲言。李鴻章於答信內大讚其舉：「執事復偕參贊以下捐銀一千八百元，湊足萬金，解津濟賑，並屬於附奏時統歸商捐，尤見好行其德，敬佩曷任。」⁸⁵即公使館方面共籌集一千八百元，補入華商募款項下，以湊足銀一萬兩，便於換算和匯解。除東京公使館以外，長崎理事余璣亦在當地經收捐款規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有餘，並寄交上海收解。⁸⁶橫濱、長崎兩地的華商人數居日本各埠之首，可以說，以中華會館為中心的橫濱華商的捐款助賑行為，帶動了整個在日華商群體的捐賑活動。

⁸³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201。

⁸⁴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201。

⁸⁵ 〈覆欽差出使日本大臣翰林院侍講何〉（光緒四年三月初九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 32，頁 265。

⁸⁶ 屠繼善、魏學韓輯，朱澐點校，《上海經募直豫秦晉賑捐徵信錄》，收入李文海等編，《中國荒政書集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冊 8，頁 5286。另，此處亦載：「日本橫濱理事范錫朋、中華會館鄭文饒等經收規銀五千二百八十九兩六厘。」

（三）來自母國的反饋

如前所述，清政府主要通過遞送致謝照會至公使館等外交禮儀，答謝西方傳教士及日本商界的捐款助賑活動。但是，在旅日華商的捐賑活動上，國家層面的外交禮儀顯然並不適用。事實上，由於華商選擇通過公使館完成捐賑，在這一路徑下，清政府給予反饋的方式，也向國內賑捐體系下的獎敘機制靠攏。

在 1878 年 2 月 25 日的稟文（表 1 文書 7）中，華商已經聲明：「商等此次助賑，均出於感激圖報之忱，不敢比尋常捐輸，仰邀獎敘。」⁸⁷在表達謝絕獎敘之意時，在日華商也對自身捐款行為做了明確的定位，即「捐輸」。「捐輸」本意只在捐獻，與用貲財換取官職或銓選資格的「捐納」並不相同。但清代後期捐納之風過盛，不論納捐之士紳或開捐之官府，都常以「捐輸」一詞加以美化。因此，清末的「捐輸」與「捐納」已然難以區別。⁸⁸賑災是官府開捐納的主要名目之一，「丁戊奇荒」時期，清廷亦允許各地開辦賑捐以闢財源。華商所謂「尋常捐輸」，即指納錢後依照章程領受虛銜、封典、翎枝或貢監等項的捐納行為。在給李鴻章的咨文中，何如璋也將華商所謂「不敢比尋常捐輸」解釋得更為明確：「該紳商聲稱不敢仰邀獎敘，請毋庸援照山西捐賑章程給予官階職銜」。⁸⁹

鑒於華商謝絕捐納章程中的獎敘內容，何如璋建議給予華商一定的榮譽性獎勵：「查日本橫濱埠向有中華會館，可否由貴大臣奏請御書匾額一方，頒發懸掛，昭示外國，以廣綏來，以示鼓勵。」⁹⁰即仿照旌表制度，由督撫奏准，以皇帝的名義頒發敕諭匾額等，彰顯其義舉。旌表寓居海外的華人，並無先例可循，李鴻章根據何如璋的建議，在上奏中針對具體的施行方式給出如下建議：「可否仰懇天恩，飭臣等傳旨嘉獎，俾各國流寓商民咸知觀感。至該大臣所請頒給匾額一節，恭查關帝護國佑民，久著靈應。……統俟命下之日，再由

⁸⁷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199。

⁸⁸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 1950 年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出版本，1977），輯 40，冊 399，序頁 i-ii。

⁸⁹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202。

⁹⁰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202。

臣知照該大臣敬謹祇領摹泐，發交該紳商等懸掛，以順輿情而資激勸。」⁹¹即北洋大臣奏請旌獎，獲准後將嘉獎的聖諭傳旨華商；匾額則由李鴻章轉交何如璋，摹泐後發交在日華商懸掛，以作表彰。

4月18日，軍機大臣奉上諭：「華商流寓日本，崇祀關帝，仰邀靈貺，著南書房翰林恭書匾額一方，發交李鴻章轉遞何如璋，敬謹祇領懸掛。至該處紳商捐資助賑，實屬好義急公，著李鴻章等傳旨嘉獎。」⁹²因上諭中有「著李鴻章等傳旨嘉獎」之語，除南書房翰林所書匾額外，李鴻章與何如璋亦各書一匾贈予橫濱中華會館，李鴻章並作跋文一篇，彰其善行。《實錄》中僅載南書房翰林奉旨所書匾額云「福苾瀛孺」，⁹³李、何所書各匾、跋文的具體內容，則不見於個人文集或〈辦賑山西全案1冊〉中。但當時《申報》登載在日華商的捐賑事跡時，詳細整理了上諭、南書房匾額、李鴻章題匾、駐日公使題匾以及李鴻章跋文的全部內容。據《申報》載，李鴻章贈中華會館匾題「福蔭搏桑」，並於跋文中讚其「遠羈海外，而能急晉人之急」；公使何如璋與副使張斯桂亦書匾「好義急公」贈與華商。⁹⁴除由公使咨行北洋大臣代為向朝廷上報請獎外，參贊黃遵憲也將捐戶姓名及捐額寄信《申報》，請其刊登橫濱華商捐賑事跡，以嘉其義舉。⁹⁵

檢視清末對「孝義忠節者」的旌獎制度可知，有關紳民捐賑災荒之舉的嘉獎方式規定如下：

凡士民或養恤孤貧，或捐貲贍族、助賑荒歉、捐辦軍需，或捐修城垣、衙署及各公所並橋梁道路，或收瘞屍骨，實於地方有裨益者，八旗由都統具奏，各省由督撫具題，均造冊送部。捐銀至千兩以上，或田粟准值銀千兩以上者，均請旨給予「樂善好施」字樣。其捐辦軍需

⁹¹ 〈辦賑山西全案1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206。

⁹² 〈日本華商捐助晉賑請頒會館匾額摺〉（光緒四年三月十三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8，頁31。

⁹³ 〔清〕陳寶琛等纂，《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冊53，卷70，光緒四年三月下，頁83。

⁹⁴ 〈嘉獎助賑〉，《申報》，1878年6月11日，頁1-2。

⁹⁵ 〈紀橫濱紳商捐助晉賑銀數〉，《申報》，1878年4月27日，頁3-4。

及城垣衙署公所者，請旨給予「急公好義」字樣，由本家自行建坊，不給坊銀。所捐不及千兩者，請旨交地方官分別給予「樂善好施」、「急公好義」扁額。如有應旌表而願議敘者，由吏部定議，給予頂戴。⁹⁶

對比前述行政流程與《會典》規定的嘉獎方式可知，清政府獎敘在日華商的機制是完全比照嘉獎本國民人的旌表制度進行的。「在外公使——北洋大臣」作為在外商民捐賑的路徑，獲得了官方認可，成為與直省督撫和八旗都統同等的旌表制度運作方式。

可以說，通過駐日公使館，在日華商開闢了直接溝通母國行政系統的途徑。李鴻章在答覆何如璋的咨文中，述及在日華商捐賑一事的行政處理方式：「除俟酌核奏請旌獎並咨明總理衙門、晉省及札天津晉捐局查照外，相應先行咨復貴大臣，煩請查照施行。」⁹⁷在日華商捐賑事由李鴻章奏請旌獎，一則由於北洋大臣在洋務和對日關係上發揮重要作用，駐日公使遇事均咨報李鴻章，故在捐賑一事亦然；另一方面，在於直隸總督統籌晉賑籌款事宜、天津又設晉賑捐局為山西籌款解款的權力格局。⁹⁸而鑒於在日華商遠適異域、海外謀生，與之相關的事務也帶有涉外事務，或者說「洋務」的特殊性，故李鴻章將此事知照山西當局和天津賑局以外，同時也咨明總理衙門備案。

1870 年代以後，隨著赴海外經商者人數的增加，寓外華商捐助母國和家鄉的義舉並不鮮見，而官府亦多給予捐輸者虛銜或在其家鄉建坊，以資嘉獎並鼓勵捐輸。根據黃遵憲發給《申報》的捐款明細，廣東候選道鄭文饒捐 1,000 元，浙江同知銜俞亮捐 800 元，廣東同知銜鄭有庸捐 600 元。⁹⁹捐額已屬較高，均有資格以個人身分單獨接受獎敘，或於家鄉建坊受匾，或為自身及親族子弟

⁹⁶ [清]孫家鼐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光緒朝）》（清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卷 30，〈禮部·儀制清吏司四〉，頁 15。

⁹⁷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203。

⁹⁸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中提及李鴻章辦理晉賑的職銜為「北洋大臣兼籌晉賑捐務李」。見〈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201。

⁹⁹ 〈紀橫濱紳商捐助晉賑銀數〉，《申報》，1878 年 4 月 27 日，頁 3。

謀取出身或職銜。但此次參與捐賑的僑領、華商卻選擇以「中華會館」的名義捐款並領受匾額，懸掛於海外寓居之地。對於這一選擇，或可從在日華商對「駐日公使——北洋大臣」這一路徑的訴求加以理解。

幕末明治初年，隨著日本的開港，僑居日本的華人逐漸增多。但在 1873 年（同治十二年）《清日修好條規》互換生效以前，華人在日本屬「條約未濟國人」，即與日本無條約關係的國家之國民，在居住、旅行、從業等方面受到諸多限制。即便在清日締約通商後，因清政府未能及時派遣公使或領事常駐日本，華人在民事、刑事等訴訟案件中經常處於不利地位。1875 年（光緒元年），美國駐清使館翻譯何天爵曾向李鴻章呈遞一份來自日本華商的呈詞，其中便言及「日本尊敬西人，藐視華民及刻待各節」，李鴻章亦知此為實情，並承認這正是由於清朝未能派遣公使、設置領事加以保護導致的。¹⁰⁰可見當時在日華商迫切希望得到母國的領事保護。此外，從華商的捐賑稟文、何如璋給李鴻章的咨呈，到李鴻章為捐賑華商奏請旌獎的奏摺，無不強調華商對領事保護的強烈訴求。華商在稟文中自言：「因思商等食毛踐土二百餘年，今雖海外謀生，經營匪易。我皇上不惜數千里海外之遙，遣使設官，妥為保護，凡有血氣，敢不天良奮發，圖報涓埃？」¹⁰¹明確表達了對母國遣使駐日的感激之意。何如璋亦強調華商等「仰感朝廷浩蕩之恩，不顧海外經營之苦，咸願踴躍輸將」；李鴻章在奏摺中不僅轉述華商對朝廷遣使設領的感慕，稱其捐助「蓋由朝廷恩德遠布，不遺數千里之遙，不惜鉅萬之費，設官經理，為之保護，是以踴躍輸將，集成鉅款」，更從清朝保護海外華商的政策背景下強調華商捐賑與母國領事保護的雙向互動：「現在東南各省寄寓外洋各埠經商傭工者不下數百萬人，國家方分遣使臣，開設使館，立約保護，今海外赤子同隸帡幪，固宜有感斯應。」¹⁰²

¹⁰⁰ 〈致總署·論遣官駐倭〉（光緒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 31，頁 314。

¹⁰¹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頁 198-199。

¹⁰² 〈日本華商捐助晉賑請頒會館匾額摺〉（光緒四年三月十三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 8，頁 31。

也就是說，1870 年代末期，清朝在日本設置常駐外交使節，滿足了在日華商對母國領事保護的迫切需求。有感於此，華商亦藉由捐賑「丁戊奇荒」向駐外使節表達其心繫故國的桑梓之情。同時，由公使館連通國內行政系統的捐賑路徑，亦使得清政府能夠仿照內政運作中的獎敘機制對在日華商進行反饋，進一步強化寓外華民與母國的關係。

五、結 語

晚清以降，中外交流發生劇變。作為內政問題的「丁戊奇荒」及其賑恤事務，在人員、物資跨國流通進一步便利的條件下，經由傳教士、外交官、海外經商者等群體的溝通，成為中外互動的場域之一。憑藉當時已經頗具規模的教會網絡，西方傳教士首先登場，倡議捐款並親赴災區施賑；繼而在外交官以及本國政府的協助下，將募捐範圍從中國本土擴展到亞洲乃至歐美，構築了「洋賑」的捐賑系統。但由於這一系統對賑款的統一管理和再分配，清朝政府和中國社會難以注意到其中的具體構成。

爲了強調自身的主體性，日本商界和在日華商脫離西方國家主導的「洋賑」系統，單獨展開募款與施賑。一方面，日本商界在政府的支持下，向日本社會各界募款，購買米糧運往中國施放，希望藉此機會突出「日本」這一捐賑主體，並提高日本商品在中國市場的影響。在此過程中，日方採取「本土化」策略，米糧運抵天津後，其統計、裝卸、分運、發放等事宜均依賴清方協助，形成了「政府推動—民間捐款—在日購糧—清日共運—清賑日督」的捐賑模式。而清廷中央、津海關道衙門、領導外政運作的總理衙門和北洋大臣以及駐日公使等清政府各級行政系統，分別從政策、實務運作、外交禮儀等層面對日方的援助作出反饋。

另一方面，在日華商藉使領館初設的契機，同樣拒絕「洋賑」系統的吸納，積極通過駐日公使館溝通清朝行政系統，捐助母國饑荒，除了表達桑梓之情，亦傳達對母國遣使設領的感激之意和對領事保護的迫切需求。清朝政府亦通過

與境內商民一體獎敘的方式，利用北洋大臣和新設之駐日公使館等路徑，靈活運用旌表制度，對在日華商情深桑梓的善舉進行嘉獎。

在因應日本商界和在日華商的賑恤過程中，清方對日本捐賑的積極反饋，首先乃基於這一時期對日關係重要性的上升。1870 年代以降，東亞的地域秩序隨著日本的崛起而出現變化，清朝愈加重視與日本的關係，這也促使清政府對日本方面的捐賑活動給予積極反饋。光緒初年，日本及東亞地域秩序逐漸成爲清朝需要面對的重要外交領域。1874 年藉口「牡丹社事件」出兵臺灣，1875 年繼續推進「琉球處分」，日本在東亞海域採取的一系列行動，加速了清政府建設海軍、強化海防的步伐。總理衙門大臣文祥曾言，「海防一事，僅備日本，非爲西洋而設」，對日交涉的實際擔當者李鴻章對此亦表讚同。¹⁰³且中日毗鄰，較之遠在大洋彼岸的英、美等西方國家，中日之間也在更多領域中存在「你來我往」的雙向互動。例如，1877 年，李鴻章曾應日本駐天津領事池田寬治之請，借予子彈 10 萬發，以爲其平定西南戰亂之用，並稱此舉爲「救災恤鄰之誼」。¹⁰⁴無獨有偶，三條實美「勸捐文」開篇，亦以「禍災相救」、「凶歉相恤」定位日本官商捐賑「丁戊奇荒」的行爲。在國家層面的軍事、外交衝突以外，貿易交流、遊歷訪問等民間層面多元互動關係的構築，也成爲清政府、特別是外交擔當之北洋大臣衙門積極對待日本商界捐賑的動力。

其次，清朝行政系統對相關事務的妥善處理，也與這一時期外政運作的成熟化密不可分。1870 年代以降，清朝行政系統中，不僅總理衙門、通商大臣、海關道等直接與外事相關的部門需要面對各類中外交涉事務，即使是各省督撫、各州縣地方官等，也無可避免地需要面對外國人在各地的遊歷、經商或傳教活動，並隨著案例的豐富逐漸形成固定的處理模式。與此同時，常駐使節的派遣也使得外政運作從境內延伸到海外。1870 年代末，清政府應對外政的機制逐漸健全。在外政處理逐漸秩序化的情況下，清政府在應對「丁戊奇荒」時

¹⁰³ 〈覆總署·論海防餉匱〉（光緒二年六月初二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 31，頁 445。

¹⁰⁴ 〈致總署·論日本借用槍子並論煙臺條約〉（光緒三年三月二十日），收入《李鴻章全集》，冊 32，頁 21-22。

期西方國家的援助事宜時，已經能夠妥善處理相關事務，並形成了處理賑務外交的基本模式。即由總理衙門、通商大臣、地方疆吏及駐外使節分別處理各層級的對外交涉，並動用海關、內河航運以及地方行政系統配合境外團體的賑恤活動。具體而言，「洋賑」初興之時，清朝方面僅由地方督撫對傳教士的行為進行管理和約束；當各國外交官亦參與募捐活動時，總理衙門與通商大臣也開始出面應對各國領事及公使的交涉要求；當英、美本土開始大規模為華北災荒捐款後，赴任不久的首任英國公使郭嵩燾更在倫敦多次向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等人書面致謝，並將謝函登報，廣而告之。¹⁰⁵因此，當日本商界和在日華商紛紛要求捐款助賑時，相關事務已經有案可循，且日本方面的捐賑主體均主動向清朝官方靠近，這也使得清政府可以運用已經系統化的賑務外交經驗與之交涉，不僅在日本商界來華施賑時給予充分配合，更通過在外領事將外政運作延伸到日本本土，妥善處理在日華商的捐助。「丁戊奇荒」時期，清政府處理來自日本方面的捐助和賑恤的過程，充分展現了當時清朝行政系統對外政運作逐漸適應並完善的樣態。

1870 年代後期的「丁戊奇荒」時常躋入百餘年間中國罕見大災之列，對中國的影響亦不止於人口銳減、受災地區經濟結構變化、近代化建設資金斷裂等層面。即使在災害救恤活動中，亦不止於傳統性的「義舉」或近代性的「慈善」等標籤。其中，自日本跨海而至的民間救恤活動，不僅為災民提供了生存物資，更在中與外、官與民的交涉過程中構築了一個特殊的外交場域。清朝國家行政系統與日本商界及在日華商兩個捐賑主體的互動樣態，立體地展示了這一時期外政事務的多樣化與廣泛性，也映襯著晚清中國接受西制、實踐新知的時代特徵。

¹⁰⁵ 梁小進主編，《郭嵩燾全集》（長沙：嶽麓書社，2012），冊 10，頁 398。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 〈辦賑山西全案 1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館藏號 01-40-001-02-029，「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
- 〈封面及目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館藏號 01-40-001-02-000，「陳蘭彬任內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案」。
- 〈清国山西、陝西、河南南北部、直隸南部饑饉慘狀ノ爲メ救恤一件〉（明治十一年），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未分類 138。
- 〈清国総理衙門ヨリ窮民賑恤ノ謝詞〉（明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太政官・内閣關係》，檔號 A01000048800，「太政類典・第三編・明治十一年～明治十二年・第十五卷・外国交際・外国贈答」。
- 〔清〕陳寶琛等纂，《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冊 53，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孫家鼐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光緒朝）》，清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
- 王傑、賓睦新編，《陳蘭彬集》，冊 3，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
- 竹添進一郎，《棧雲峽雨日記並詩草》，東京：中溝熊象，1879。
- 何如璋，《使東述略（坵雜詠）》，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59，冊 582，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 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1932。
- 屠繼善、魏學韓輯，朱澐點校，《上海經募直豫秦晉賑捐徵信錄》，收入李文海等編，《中國荒政書集成》，冊 8，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 梁小進主編，《郭嵩燾全集》，冊 10，長沙：嶽麓書社，2012。
- 渋沢青淵記念財団竜門社編，《渋沢栄一伝記資料》，東京：渋沢栄一伝記資料刊行会，1955-1971。
- 陳湛綺責任編輯，《清光緒籌辦各省荒政檔案》，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8。
- 新聞集成明治編年史編纂會編，《新聞集成明治編年史》，東京：林泉社，1940。
- 溫廷敬輯，《茶陽三家文鈔·何少詹文鈔（卷下）》，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3，冊 23，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龍門社編，《青淵先生六十年史：一名近世實業發達史》，東京：龍門社，1900。
- 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冊 8、31、32、37，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Shanghai Committee. *The Great Famin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Fund*.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9.

二、報刊

- 《申報》（上海），1876-1878。
《東京日日新聞》（東京），1876、1878。
《萬國公報》（上海），1877。
《讀賣新聞》（東京），1876-1878。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1876-1877.
New York Times, 1876.
The Times, 1876, 1878.

三、專著

- 王良主編，《橫濱華僑誌》，橫濱：財團法人中華會館，1995。
伍躍，《中国の捐納制度と社会》，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1。
朱澍，《民胞物與：中國近代義賑（1876-1912）》，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朱澍，《地方性流動及其超越：晚清義賑與近代中國的新陳代謝》，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何漢威，《光緒初年（1876-1879）華北的大旱災》，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著，李憲堂、侯林莉譯，《親歷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金東，《王道與霸道：澀澤榮一對華態度與交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郝平，《丁戊奇荒：光緒初年山西災荒與救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高橋孝助，《飢饉と救済の社会史》，東京：青木書店，2006。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 40，冊 399，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 1950 年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出版本，1977。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日本華僑志》，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65。
黃光域編，《基督教傳行中國紀年（1807-194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黃建淳，《晚清新馬華僑對國家認同之研究——以賑捐、投資、封爵為例》，臺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3。
橫濱市編，《橫濱市史》，卷 3（下），橫濱：橫濱市，1963。
羅晃潮，《日本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四、論文及專文

- 王瓚璋，〈「丁戊奇荒」期間日本對華賑濟及其內在動因初探〉，《清史研究》，2014 年第 2 期，頁 85-93。

- 朱澐，〈賑務對洋務的傾軋——「丁戊奇荒」與李鴻章之洋務事業的頓挫〉，《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4期，頁60-77。
- 李冬松，〈日本在清末「丁戊奇荒」賑災中的國際援助〉，《大東文化大学外国語学研究》，号20，2019年7月，頁9-16。
- 夏明方，〈清季「丁戊奇荒」的賑濟及善後問題初探〉，《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頁21-36。
- 夏明方，〈論1876至1879年間西方新教傳教士的對華賑濟事業〉，《清史研究》，1997年第2期，頁83-92。
- 高鵬程、池子華，〈李提摩太在「丁戊奇荒」時期的賑災活動〉，《社會科學》，2006年第11期，頁132-138。
- 張賽群，〈晚清海外捐納政策分析〉，《安徽史學》，2020年第4期，頁85-92。
- 閔娜軻，〈光緒初年河南地區的江南義賑——以徵信錄為中心的考察〉，《農業考古》，2013年第1期，頁102-105。
- 楊劍利，〈晚清社會災荒救治功能的演變——以「丁戊奇荒」的兩種賑濟方式為例〉，《清史研究》，2000年第4期，頁59-64。
- 趙英霞，〈「丁戊奇荒」與教會救災——以山西為中心〉，《歷史檔案》，2005年第3期，頁93-98、轉頁122。
- Yen, Ching-Hwang,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2 (Sep. 1970), pp. 20-32.

Japanese Relief and the Qing Government's Handling of Foreign Affair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Ding-wu Disaster

Jiang Bo^{*}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ign of the Guangxu Emperor (r. 1875–1908), the Ding-wu Disaster 丁戊奇荒 occurred in North China, and in response, the US, the UK, Japan, and many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all participated in relief programs. However, previous studies have mainly focused on the aid activities of Western countries and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while ignoring those of Japan. At the onset of the disaster, the Consulate-General of Japan in Shanghai called on Japanese merchants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China to make donations, but because the relief funds were subsumed under “foreign relief” 洋賑, which was dominated by the participating Western countries, it failed to attract widespread attention from Chinese society. Subsequently, with government support, Japanese merchants initiate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in Japan, using the donations to purchase rice and other grains in Japan and ship the goods to Tianjin. During this process, they adopted a “localization” strategy that meant relying on Chinese local governments to provide the relief while highlighting Japanese identity and agency, efforts which successfully caught the attention of Chinese authorities. In addition, the Qing dynasty mission in Japan raised donations from Chinese merchants in Japan, which was met with an enthusiastic response. Once the funds were collected, the merchants actively used contacts with the mission to assist in transferring the aid to the domestic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Qing government then commended them according to the official reward system 旌表, showing that the Chinese merchants in Japan were equally treated to the native Chinese in their contributions. This article indicates that both the Japanese and Chinese merchants chose separate routes to realize their relief activities, but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paths, closely collaborated with the Qing government. The Qing government was thus able to effectively respond to their needs due to the growing geopolitical influence of Japan in the late 1870s, and a new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dealing with foreign affairs emerged.

Keywords: Ding-wu Disaster, overseas relief, Japanese merchants, Chinese merchants in Japan, foreign affairs in the Qing dynasty

* Tsinghua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